

索引号:	11220000K08198811E/2025-00194	分类:	中医医疗;体裁分类、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	成文日期:	2025年01月26日
标题:	关于同意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745号地点(红旗院区)停业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中医药函(2025)5号	发布日期:	2025年02月05日

关于同意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745号地点(红旗院区)停业的批复

吉林省中医药科学院第一临床医院:

你院关于红旗院区申请停业的请示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,同意你院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1745号执业地点(红旗院区)因施工改造继续停业一年(自2025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)。

二、请你院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7个工作日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副本原件到我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注册手续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

2025年1月26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初审:冯东海 复审:冷荣久 终审:冯健